“十项措施”促安全生产

■通讯员 方旭日

10月31日，省海洋与渔业局召开全省渔业安全生产工作例会，舟山、宁波、台州、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主要领导和分管副局长、执法支队和安全生产主管处室负责人，苍南、温岭、象山、嵊泗等18个重点县（区、市）主管局分管领导，省局渔政渔监、执法、船检、减灾防灾、预报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省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林东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通报了全省1-10月份渔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总结了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所做的主要工作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了重点布置。沿海四市渔业主管部门进行了工作交流，大家一致认为前阶段安全生产工作基本稳定，但险情不断，形势不容乐观。

针对下步渔船安全监管工作，林东勇要求全省渔业系统着力抓好十项工作。提高信息化水平，实现渔船安全监管“智能化”提高组织化水平，实现有序管理；提高动态管理水平，推广分类管理，纳入考核，实行一票否决；鼓励建立安全生产综合性公司，实行社会化运作，公司化经营，为渔民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提高渔业执法的有效性，专项执法内容具体有针对性，威慑力要强；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整合基层执法资源，形成执法合力；强化渔民培训，提高船员安全生产意识；抓好编组生产，避免流于形式；加强船舶检验，把好渔船适航关；强化责任追究，落实领导责任。

大洋洲粉红燕鸥来到我省海洋保护区

粉红燕鸥。 图片由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提供

■记者 王常权

近日，海洋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在对台州大陈海洋特别保护区保护对象开展监视调查工作时，于竹峙岛北端岩礁发现了一只带有环志的粉红燕鸥（E121°51′4.79″ N28°26′4.10″），根据环志和旗标组合，经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鸟类专家熊博士确认，该环志来自于大洋洲新西兰北岛。按照从新西兰奥克兰至中国上海的航班里程，这只粉红燕鸥大约长途跋涉了1万多公里。

环志是鸟类研究人员在捕捉到的野生鸟类身上做的标志物，每个环志上有一个唯一的编码。将佩戴上环志的鸟放归野外后，研究人员可以用它来搜集研究鸟类的迁徙路线、繁殖和分类数据。

“发现一只真的不容易。”从环志和旗标看，熊博士判断这鸟来自大洋洲。他提供了一组数据：根据澳大利亚当地的环志记录，1999到2003年戴环志的鸟有3412只，而整个种群是全球性分布。“戴上环志以后，燕鸥从澳大利亚向全球扩散飞行，到浙江的几率是很低的。”

据目前现有资料查看，这是浙江省第一次发现戴环志的粉红燕鸥。此次首例大洋洲粉红燕鸥的发现，说明我省海洋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取得了有效成果。2010年以来，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加强对全省各海洋保护区的监视监测与调查工作，每年制订详细的监测监视与调查方案，并专门为各海洋保护区配备了鸟类观测所需的鸟类双筒望远镜和先进的单反照相机等专用设备，对海洋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海洋环境、海洋生物多样性等各方面进行了监视监测工作，为充分掌握我省各海洋保护区现状、评估保护区管理成效和制订保护区管理计划提供了依据。

乐清加强海岸线巡查工作

■通讯员 金清勇

为打击非法用海和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行为，提高用海单位依法用海和海洋环境保护意识，中国海监乐清市大队海洋监察员于近日在辖区内展开第四季度海岸线执法巡查工作。

执法巡查中，海洋监察员对当地群众进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讲解，增强沿海群众依法用海和保护海洋环境的自觉性。通过加大海岸线巡查力度，及时掌握了辖区内的用海情况，有效震慑了违法、违规用海行为。

通过巡查，如发现一些在建工程存在违规用海行为，下阶段，将进一步调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相应的处理。

海洋环境一周展望

■记者 王常权

综合分析各专业机构预报意见，浙江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发布（11月2日-11月8日）我省海域海洋环境状况展望。

预计未来一周，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有1-2个新的热带气旋生成。我省海区将有1次天气过程：

受冷空气的影响，预计11月3-4日，我省海域将出现东北风6-7级，阵风8级，浪高3米左右的大浪区。

另外，浙江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综合分析国内外各专业预报机构的预测意见，认为11月影响我省海域的主要天气系统为温带气旋与冷空气，预计将有4-6次过程影响我省海域，伴随有3-5次大浪过程。同时，海温将继续下降，但与常年同期相比略偏高。

预计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将有1-2个热带气旋生成，但都不会对我省海域造成影响。

11月起冷空气过程逐渐登场成为主角，尤其是配合局地的温带气旋系统，是生成大风浪过程的主要因素，不容小视。

健康吃海鲜注意事项

海鲜营养丰富，口感佳，是人们宴请亲朋好友、节日自制佳肴的必备食材，但在享受美味的同时，我们还要了解一些健康吃海鲜的注意事项：

海鲜不宜生吃。海鲜一定要煮熟吃，不宜生吃。如非要生吃，在保证海鲜新鲜、卫生的同时，最好在食用前冷冻一两个小时，然后再经淡盐水浸泡，以达到杀菌的目的。

海鲜与有些东西不宜同食。海鲜啤酒同食，会加速体内尿酸的形成，而尿酸过多会引起痛风、肾结石等疾病。富含鞣酸的水果。如山楂、葡萄、柿子、石榴等。海鲜富含蛋白质和钙等营养物质，而鞣酸会降低蛋白质的营养价值，还会与钙结合成一种新的不易消化的物质，引起人体不适，出现头晕、呕吐等症状。如要吃，需间隔两小时以上。吃完海鲜后，也不宜喝茶，因为茶叶中也富含鞣酸。高剂量维生素C。在吃海鲜的同时，不可一次性摄入高剂量的维生素C。高剂量的维生素C会和海产品中可能含有的五价砷反应形成有毒的三价砷。

海鲜并非人人适宜。患有痛风、高尿酸血症和关节炎的人不宜吃海鲜，因为海鲜嘌呤过高，易在关节内沉积尿酸结晶，加重病情。甲状腺功能亢进的病人也应少吃海鲜，因为海鲜含碘量较高，过高的碘会加重病情。

孕妇和哺乳期的妇女需慎食海鲜，目前，海产品的含汞量越来越高，特殊人群应慎食。另外，海鲜就要尽量吃新鲜的，尤其是贝类，因为贝类本身含菌量就较高，蛋白质分解又快，一旦死去就会大量繁殖细菌、产生毒素，同时其中所含的不饱和脂肪酸也容易氧化腐败。

（渔业信息）

L-ZJ01009
乐清天马旅游公司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连锁加盟企业）
许可证号 L-ZJ-CJ00001
散 客：6188 1999 团 队：6255 2666 出 境：6255 3999
动车票：6152 7636 机票：2788 9000 天马腾讯微博：1939245262
地址：乐清市梅溪路87号（鸣阳路十字路口银河花园） 天马新浪微博：1310221926
虹桥门市电话：6236 0661（虹桥镇虹南路58号） 网 址：www.0577uuu.cn

金秋特价
福州青云山御温泉自由行仅298元一套
（含一晚御温泉标房一间、温泉门票两张、自助早餐两份）
横店影视城2日 558元/人 10月30日、11月6日、13日
福州贵安温泉、篝火、中国十大古名街动车2日游 698元/人 每周六
南京、苏州、无锡精品纯玩3日游 598元/人 每周五
泰宁大金湖、邵武天成奇峡、瀑布林温泉动车3日游 1080元/人 每周五
福州、莆田、泉州、集美、厦门汽车5日游 598元/人 11月11日、18日
山西五台山平遥古城乔家大院西柏坡7日游 1980元/人 11月12、18、21、24、27、28日
桂林山水、阳朔、南宁、德天大瀑布、通灵大峡谷、巴马长寿村双卧9日游 2980元/人 11月18日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连锁加盟企业
出境精品游

泰国7日游	6180元/人	11月27日
港澳5日安心游	3880元/人	11月18日
阿联酋6天半自由行	6580元/人	12月14日
新马泰品质9晚10日游	9380元/人	11月22日
法瑞意、西庸城堡、枫丹白露8晚10日	14900元/人	12月24日

乐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下列民商事案件，因有关当事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或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下列当事人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并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次日起30日内。本院决定对下列案件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公开审理，有关当事人应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3年11月5日

受送达人	当事人名称、案由及原告诉讼请求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庄庆旺，住清江镇振兴东路32号。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宋建青、庄庆旺、祝芳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宋建青、庄庆旺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81145.78元及逾期利息；2.令被告祝芳月对上述第一款诉讼请求所列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偿还责任；3.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2014年2月13日8时30分	浙江省金华监狱
黄启新3303821968****4316，住石帆街道朴湖三村。	原告赵祖法诉被告黄启新民间借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万元及利息损失；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2014年2月18日14时30分	本院第七法庭
黄海丹3303231976****4322，住石帆街道朴湖二村。	原告赵祖法诉被告黄海丹民间借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被告黄海丹归还原告赵祖法本金5万元及利息；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2014年2月18日15时	本院第七法庭
张昌胜3303821984****0811、郑向丹3303231970****0926，住乐成街道秦坪北村。	原告沈岸勤诉被告张昌胜、郑向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沈岸勤借款本金4万元及赔偿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负担。	2014年2月14日8时30分	本院第七法庭
丁华杰（又名丁宇），住乐成街道县前路31弄1幢-501室。	原告谷献蕊诉被告屠志乐、吴德洪、丁华杰、方露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屠志乐、吴德洪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万元及赔偿利息损失；被告丁华杰、方露露对上述第1项请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四名被告共同负担。	2014年2月14日9时	本院第七法庭
杨森云，住乐成街道南大街104号。	原告丁晓敏诉被告杨森云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款项17.2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4年2月10日8时30分	本院第十六法庭
杨森云，住市乐成街道南大街104号。	原告陈冠诉被告杨森云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原告款项2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4年2月10日8时30分	本院第十六法庭
陈凤燕，住城东街道东山南村。	原告章国挺诉被告陈凤燕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准予原、被告离婚；2.被告返还原告彩礼16万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共同承担。	2014年2月13日8时30分	本院第十六法庭
洪守豹，住虹桥镇蒲岐渔业村；洪秀开，住虹桥镇蒲岐蒲江东路21号。	原告邓裕诉被告洪守豹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陈德林、赵伯德、赵高呈赔偿原告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后续治疗费、定残后护理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康复费、误工费、营养费、交通费、鉴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5341147.64元，扣除已支付的2543007元，计1279847.64元；2.被告洪秀义、洪守豹、洪秀钦、洪秀开对被告陈德林、赵伯德、赵高呈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七被告负担。	2014年2月11日8时30分	本院第十四法庭
黄晓燕，住乐成街道文虹路75号；潘卫国，住仙溪镇人坦村。	原告徐益祥诉被告黄晓燕、陈海江，第三人潘卫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6万元，并支付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4年2月19日8点30分。	本院第三法庭
王柏康，住柳市镇象山东岙村。	原告朱邦谊诉被告王柏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10万元及利息；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4年2月10日9时30分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赵建丹，住柳市镇象山村。	原告刘可进诉被告赵建丹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准予原、被告离婚。	2014年2月10日9时	本院柳市人民法庭
王梅英，住清江镇双里路4号。	原告付惠蓉诉被告王梅英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判令1.被告王梅英返还9万元并支付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4年2月11日14时	本院虹桥人民法庭

本院受理下列民商事案件，已经审理终结，因有关当事人下落不明或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下列当事人公告送达本院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3年11月5日

受送达人	当事人名称和案由	案号	判决要点
林献锋，住石帆街道大界村。	原告胡珠祥被告林献锋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2013）温乐商初字第511号	被告林献锋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胡珠祥货款35200元并赔偿经济损失（自2013年5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民二庭转付。本案受理费680元，由被告林献锋负担。
邵爱菲，住淡溪镇龙顺村。	原告薛化辉被告薛化佐、邵爱菲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2012）温乐商初字第1172号	被告邵爱菲应偿付原告薛化辉借款本金260万元及利息（其中50万元借款本金的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2年1月23日开始计算，33万元的借款本金的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2年1月30日开始计算，12万元的借款本金的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2年1月27日开始计算利息，其中215万元借款本金的利息按年利率6%从2012年12月14日开始计算，上述利息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本院民二庭转付；本案受理费276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32600元，由被告邵爱菲负担。
李大利、李奇东，住柳市镇薛宅村。	原告周方隆被告李大利、李奇东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2013）温乐柳商初字第545号	一、被告李大利、李奇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周方隆货款201350.68元。款交本院柳市人民法庭转付。二、驳回原告周方隆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5770元，由原告周方隆负担1450元，被告李大利、李奇东负担4320元和公告费400元。

受送达人	当事人名称和案由	案号	判决要点
郑月茶，柳市镇汤东村；高素凤，住柳市镇横街57号。	原告薛仁来被告郑月茶、高素凤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2013）温乐柳商初字第468号	一、被告郑月茶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付原告薛仁来借款3万元及利息（从2012年8月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人民法庭转付。二、被告高素凤对上述款项负连带偿还责任，被告高素凤承担偿还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月茶追偿。本案受理费5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郑月茶、高素凤负担。
王勤巧、包国林，住柳市镇包宅东巷6号。	原告连建毅被告王勤巧、包国林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2013）温乐柳商初字第454号	被告王勤巧、包国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偿还原告连建毅借款本金50万元及利息（自2010年4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人民法庭转付。本案受理费112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600元，均由两被告负担。
林余鲁、叶锡荣，住柳市镇岐头四村；吴云华，住北白象镇西垟村。	原告：吴伟建被告：林余鲁、叶锡荣、吴云华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2013）温乐柳商初字第683号	一、被告林余鲁、叶锡荣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付原告吴伟建借款3万元及利息（从2011年5月8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人民法庭转付。二、驳回原告吴云华承担连带偿付责任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计370元，由被告林余鲁、叶锡荣负担。
朱吕权，住柳市镇岐头二村。	原告：王成文被告：陈建琴、朱吕权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2013）温乐柳商初字第491号	一、被告陈建琴、朱吕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偿还原告王成文借款本金236502元及利息（以本金30.5万元自2010年10月1日起按月息1%计算至2010年10月26日，以本金29.5万元自2010年10月27日起按月息1%计算至2011年8月11日，以本金24.5万元自2011年8月12日起按月息1%计算至2011年11月28日，以本金236502元从2011年11月29日按月息1%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扣除被告已支付利息27100元）。款交本院柳市人民法庭转付。二、驳回原告王成文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5980元，由原告王成文负担1000元，被告陈建琴、朱吕权负担498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陈建琴、朱吕权负担。
赵成弟、包智勇，住柳市镇健康路4号。	原告：余祥雪被告：赵成弟、包智勇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2013）温乐柳商初字第322号	一、被告赵成弟、包智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余祥雪借款30.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30万元为本金，其中20万元的利息损失自2013年4月1日起，10万元的利息损失自2013年6月1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人民法庭转付。二、驳回原告余祥雪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588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赵成弟、包智勇负担。
高素凤，住柳市镇横街57号；林素微，住翁垟街道沙角村；伍碎平，住柳市镇向阳路32号。	原告：李建被告：高素凤、林素微、伍碎平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2013）温乐柳商初字第503号	一、被告高素凤、林素微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李建借款35万元及利息（从2012年11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人民法庭转付。二、被告伍碎平对上述款项负连带偿还责任，被告伍碎平承担偿还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高素凤、林素微追偿。本案受理费65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高素凤、林素微、伍碎平负担。
陈建乐，住北白象镇万里路69号。	原告：周朝辉被告：陈建乐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2013）温乐柳商初字第482号	被告陈建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周朝辉借款36万元及利息损失（自2013年5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人民法庭转付。本案受理费67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陈建乐负担。
赵玉娥，住北白象镇象塔南路6号。	原告：陈小琴案由：赵玉娥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2013）温乐柳商初字第710号	被告赵玉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付原告陈小琴借款40万元及利息损失（以本金40万元从2013年8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到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人民法庭转付。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计3650元，由被告赵玉娥负担。
赵玉娥，住北白象镇象塔南路6号。	原告：马尚燕案由：赵玉娥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2013）温乐柳商初字第711号	被告赵玉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付原告马尚燕借款30万元及利息损失（以本金30万元从2013年8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到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款交本院柳市人民法庭转付。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900元，由被告赵玉娥负担。
赵玉娥，住北白象镇象塔南路6号。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被告：赵玉娥、赵建政、陈艳林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3）温乐柳商初字第712号	一、被告赵玉娥应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借款本金532045.19元及逾期利息（以532045.19元从2012年10月18日起按年利率11.316%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本院柳市人民法庭转付。二、被告赵建政、陈艳林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赵建政、陈艳林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赵玉娥追偿。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计4560元，由被告赵玉娥、赵建政、陈艳林负担。

上列判决同时确定：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院受理下列民商事案件，已经审理终结，因有关当事人下落不明或无法用其他方式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下列当事人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

2013年11月5日

受送达人	当事人名称和案由	案号	上诉要点
乐清市前林造纸厂，法定代表人：陈章安，住所：石帆街道前林村	原告：吴昌盛被告：乐清市前林造纸厂案由：劳动争议纠纷	（2013）温乐民初字第798号	原告吴昌盛不服判决，提出上诉。
赵玉娥（北白象镇象塔南路6号）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被告：赵玉娥、赵建政、陈艳林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3）温乐柳商初字第712号	被告赵建政不服判决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